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的（项目名称：2025 年水面垃圾转运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水面垃圾转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武汉江环锦洲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3417.65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2.79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江环锦洲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若因为填写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